



联合国

A/CONF.197/MC/L.1/Add.8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2002年4月8日至12日

马德里

Distr.: Limited
1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9

政治宣言和 2002 年老龄问题
国际行动计划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200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草案*

报告员：伊万娜·格罗洛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1. 2002 年 4 月__日，主要委员会第__次会议核准对 200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草案案文作下列修改，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2. 删除第 1、3、10 和 17 段。
3. 每段中的“行动计划”等字均改为“200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4. 将第 55 段（a）分段修改为：

“呼吁各国政府根据大会各项决议，向处于境内流离失所状态的老年人提供保护、协助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紧急援助。”
5. 将第 72 段（f）分段及其备选案文修改为：

“支持提供姑息治疗，¹ 将其纳入综合保健。为此目的，制定训练和姑息治疗的标准，并鼓励所有提供姑息治疗服务者采用多学科办法。”
6. 删除第 72 段（f）分段之后加拿大提议的三项新行动以及主持人针对加拿大的提案提出的备选案文，用下文取代：

* 200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草案案文见 A/CONF.197/3/Add.2、Add.3 和 Add.5。

¹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定义，姑息治疗是指对那些治疗已不能见效的病患者进行积极的全面护理，办法是控制痛苦和其他病症，并向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心理、社会和精神支持。

“72 (g) 促进建立和协调持续护理方面的广泛各种服务，包括预防和宣传、初级保健、急性病护理、康复、长期护理和姑息治疗，以便灵活部署资源，满足老年人各种不断变化的保健需求。”

7. 77 国集团所提议的第 84 段 (g) 分段之二案文已被删除，主持人提议的备选案文已经商定。

8. 将第 85 段之二修改为：

“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促进社会发展是实施《200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自 1982 年以来，为促进以有效率和效力的方式利用现有资源而进行的改革日益受到注意。然而，国民收入的产生和征收不足，再加上诸如人口变化和其他因素使社会服务和社会保护制度面临新的挑战，许多国家的社会服务和社会保护制度的资金来源受到威胁。人们还进一步认识到，债务最沉重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日趋沉重的债务负担是不可持续的，是阻碍实现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重的债务负担严重限制了它们推动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9. 第 85 段之二后，插入新的第 85 段之三，如下：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为达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中目标的所需资源估计数严重短缺的现况。要达到这些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必须结成新的伙伴关系。我们要共同致力于健全的政策、各级优良施政和法治。我们也要共同致力于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国际资金流动、推进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一项动力，加强国际金融与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加强可持续的债务融资和减轻外债，并加强国际货币、金融与贸易系统的配套与统一。”

10. 第 102 段改成如下：

“老年人正面形象是 2002 年《国际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承认人生经验带来权威、智慧、尊严和克制，敬老乃人之常情，自古而然。但在某些社会中，这些价值观念常常被忽视，需要越来越多保健和支助服务的老年人大多被看成经济负担。健康地进入老年固然是老年人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但公众将注意力集中在保健规模和费用、养恤金及其他服务上，从而对老龄产生负面形象。风度引人、多采多姿、富创造力并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形象尚待引起公众注意。老年妇女受负面刻板形象误导尤甚：人们不是将她们描述成作了贡献、具备实力、机智和仁爱之心的人，而是常将她们视为弱者和依赖者。这更加剧了地方和国家等级对她们的排斥性做法。”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11. 第 104 段之三和其后的一段删去。

12. 第 105 段最后一句改成如下：

“因此，能否在实施《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将视乎政府、民间社会各方和私营部门之间能否进行有效合作，以及在所有层次；包括国家和国际两个层次上以民主、法治、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良好施政为基础的有利环境。”

13. 第 105 段后面紧接的黑体字段落删去。

14. 第 107 段已获大家同意。

15. 第 107 段后，插入两个新段落，如下：

“107 之二 我们认识到，全球化和相互依靠通过贸易、投资和资本流动、技术进步，包括信息技术的进步，为世界经济增长、发展和全世界生活标准的改善提供了新的机会。与此同时，也继续带来各种严重的挑战，其中包括严重的金融危机、惶恐不安、贫穷、以及各种社会内部及相互间的排斥和不平等现象。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进一步纳入和充分参与全球经济仍然有相当多的障碍。除非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利益扩大到所有国家，各国中有愈来愈多的人，甚至整个区域仍将为全球经济所忽视。我们必须立刻行动，克服影响这些人民和国家的障碍，并且充分实现各种机会带来的潜力，以造福全人类。”[根据大会第 S-24/2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政治宣言）]

“107 之三. 全球化带来机会和挑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应对这些挑战和机会时面临特殊困难。全球化应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应当公平，迫切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充分有效参与拟定和执行政策和措施，以帮助它们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和机会”。[以蒙特雷共识为基础，A/CONF.198/3,第 7 段]

16. 第 109 段：

(a) 三节合并成一段；

(b) 在第二句中，方括号以及方括号内的文字删除；

(c) 以“国际老龄化方面”开端的句子修改为：

“老龄问题国际合作的其他优先事项，应包括酌情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研究人员和研究成果以及收集数据，以支持政策和方案拟定；建立创收项目；以及传播新闻”。

17. 在第 110 段中，删除括号和黑体字。

18. 第 113 段修改为：

“需要鼓励和推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就老龄问题进行全面、多样和专门研究。研究工作、包括收集和分析与年龄和性别有关的数据，可为有效政策的制定提供重要依据。《行动计划》研究部分的一项主要任务是酌情推动实施《计划》所载的建议和行动。就查明新出现的问题并采纳建议而言，必须掌握可靠的信息。酌情制定和使用全面而有效的评价工具，如关键指标，也是必要的，借此可及时采取对策”。

19. 第 114 段修改为：

“老龄问题研究也很必要，以便支持老龄问题对策以及《2002 年国际行动计划》的有效运作。这将有助于促进老龄问题研究的国际协调”。

20. 第 116 和 117 段改为：

“116/117. 社会发展委员会政府负责跟踪和评估《200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委员会应在其工作中综合现行《行动计划》关于人口老龄问题的不同方面。审查和评估对于有效贯彻大会成果至关重要，审查和评估方式应尽快决定”。
